

关于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3〕120019号

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甘肃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工程咨询业务集中在甘肃省内，收入占比约为95%。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6,000万元（含本数），拟投向工程检测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能力提升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综合管理、研发及信息化能力提升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三）。对于项目一，发行人预计新增工程检测合同数量2,833个，合同金额17.5万元/个，实现营业收入49,577.50万元，毛利率为31.82%；对于项目二，发行人预计新增监理合同284个，合同金额95万元/个，新增全过程咨询合同283个，合同金额46万元/个，合计实现营业收入39,998.00万元，毛利率为28.67%。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收入地域性特征、区域内主要

竞争对手、行业市场需求、市场竞争格局、在手订单等情况，说明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2）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工程检测、监理及全过程咨询的合同数量和金额的变动情况、现有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募投项目的覆盖地域等情况，说明预计效益测算依据、测算过程的谨慎性和合理性；（3）结合募投项目的功能、定位等，说明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以及募投项目之间的区别与联系，是否存在重复建设情形，并说明项目建成后与现有业务的整合安排；（4）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与可比公司同类项目投资支出是否存在较大差异；（5）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是否以募集资金投入，拟以募集资金投入的非资本性支出比例是否符合规定；（6）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进度、折旧摊销政策等，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折旧或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6）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2022年上半年，发行人实现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4.67%，实现其他业务收入25,535.66万元，占比20.77%，主要系子公司水电设计院向内部职工销售的山水名园住宅小区确认收入。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2021年以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19年、2020年第一大客户甘肃省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之一，且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甘肃省水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存在往来款余额。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余额增速较快。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发行人最近一期业绩情况，说明目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因素是否已消除，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2）结合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内容，说明相关业务收入的持续性，是否对发行人整体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发行人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是否建立健全的资金管控、拿地拍地、项目开发建设、项目销售等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闲置土地、捂盘惜售、炒地炒房、违规融资、违规拿地、违规建设等情况，是否存在因前述事项受到金融监管部门、住建部门、土地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等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等违法行为；（3）本次募集资金是否存在投入或变相投入相关房地产项目、相关房产是否仅销售给公司职工、职工在职期间及调职若干年后是否可以对公司员工以外人员销售、是否仅以建筑成本作为销售价格、开发建设资金是否来源于员工集资等，尚未开工建设的相关地块是否用于其他房地产开发业务；（4）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与净利润变动趋势不同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5）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占收入比例增长的原因，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情形；结合应收账款账龄、期后回款、主要应收账款客户的经营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情况等，说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6）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业务是否具备商业实质；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项”的形成原因及主要收款对象，是否存在资金拆借、提供财务资助情形，是否构成财务性投

资；公司与主要客户甘肃省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往来款的合理性，与该客户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账龄较长的其他应收款是否存在回收风险，相关坏账计提是否充分；（7）合同资产中“工程项目合同资产”涉及的主要项目，竣工时点及预计确认收入时点、客户信用状况，是否存在竣工后长期未验收情形；结合合同资产减值计提政策、账龄、期后结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等，说明合同资产减值计提的充分性。

请发行人充分披露（1）（2）（5）（6）（7）的相关风险，请对（3）涉及相关事项进行承诺。

请保荐人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2）（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 报告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21,005.60 万元，发行人未认定丝绸之路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投资标的为财务性投资。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多项行政处罚。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企业经营范围，发行人投资后新取得的行业资源或新增客户、订单，论证相关投资是否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具体合作内容、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2）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是否存在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情况，如是，相关投资金额是否已足额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3）逐项说明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或严重损害社

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3）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

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3月13日